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33號

原告 張建武

訴訟代理人 蔡孝謙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簡宜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國瑞、引擎號碼：3ZRA479732）之所有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為被告所有。
- 二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第一項所示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國瑞、引擎號碼：3ZRA479732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已出售予被告，並交付被告占有使用，原告卻因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尚未過戶變更，原告仍收受罰鍰及相關稅費之通知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兩造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存在既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，對於原告公法上之責任亦有不妥之危險，而此不安之狀況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成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，約定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購買系爭車輛，並於

同年月30日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，於系爭車輛銀行貸款清償完畢後，被告再偕同原告至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，且於被告保管使用期間，所衍生之稅金、罰單等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而原告已於112年2月18日繳清系爭車輛貸款，兩造依約即有將系爭車輛過戶至被告名下之義務，為此依民法第345條及367條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大致相符之兩造間LINE對話記錄、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、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及亦未提出證據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協議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1年6月30日起為被告所有，且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雖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惟本件主文第1項屬確認性質、第2項係命被告為協同辦理車籍過戶之意思表示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，爰不併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李采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